

债券代码：127779.SH

债券简称：PR 巢城建

债券代码：1880053.IB

债券简称：18 巢城投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4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决定公司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巢湖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 18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券，期限 7 年。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 号文件核准，规模不超过 18 亿元（含 18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简称：18 巢城投债（银行间）、PR 巢城建（上交所）

3、债券代码：1880053.IB（银行间）、127779.SH（上交所）

4、发行规模：18.00 亿元

5、债券余额：3.60 亿元

6、债券期限：7 年。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每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8 年 5 月 3 日。

9、到期日：2025 年 5 月 3 日。

10、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5.67%。

11、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A。

12、增信情况：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4、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披露了《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债权代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及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及股东巢湖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由英平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英平，男，1980 年 6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巢湖市居巢区住建局法规科科长，巢湖市村镇建设管理处副主任，巢湖市住建局项目办主任，巢湖市村镇建设管理处主任，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现任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有权机构或有关流程决策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事项发生后，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本次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产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作为“PR 巢城建/18 巢城投债”的主承销商与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发行人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带来的风险。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邢文韬

联系电话：13127890252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